

國立中央大學 統計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7.10.06 所務會議通過
88.01.20 教務會議核備
90.12.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1.14 教務會議核備
97.02.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6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凡曾在最近十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相關課程其分數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計入其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
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，若屬本研究所課程則予以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需通過本所審查始得抵免。

第四條 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博士班抵免總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